<b>※</b>
粗
框
橌
內
資
料
應
由
申
請
人
填
寫

寫
※外國人行蹤不明申請遞補
者
77
免辦理
辨
理
專業
業
(評估
估

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L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記	證字號										
	申請人聯絡	日月	l 間電話:		申:		地址:							<u> </u>		<u> </u>	
	電話(不得為	<b>与</b>			袖		足地址・										
•	仲介電話)	113	<i>y</i>		1/1/2	有吸有机	76 XCXI.										
	被看護者	姓名			·	身分記	證字號										
	被看護者	生日	年	,	月 日	駶	係										
	醫院名稱:				醫院	足承辨人	(聯絡人	)及電	記話:								
•		評	估	結	果		開	立	日美	钥			年	,	月	日	
	重依束 □w. 被看言	護賴護照量護者照者護表者	齡滿80点 需要或 齡滿85点 要 分且於6位 符合上述	<ul><li>歲以日以</li><li>上照以</li><li>上月以</li><li>月內</li></ul>	未滿85歲 額需要輕 病情無法	,有嚴 以上 改善		(醫院	圖記)		(	醫療! 至少? 完長:	2人)	辛·			
ָ	 長期照顧管	 管理中	 心名稱:	}			-										
## Bul	收件日期	年	月日	d. が書名構 □ 名 技 經 部 年 耶 報 階 曽 良 雇 看 曽 注 請 者 雇 査   h.   n.   n.	主符合外區 標準第61個 上齡滿75歲」	年甚從付 頂頂青D以疑雇看講寫所 講、外 國条內果事表 服服神R)上證主護專導招 專需籍 人第內符就二 務務科1,明申工業致募 業24看 從項曾合業之 申、專分經,請者評明外 評小護 事第完合業之	戊申服持 请日科以雇且重 估顯籍 估诗工 就门成请務定 及間醫上主依新 認生看 認使或 業款評外法身 给照師者申身招 定活護 定用曾 服,估籍第心 付顧開 请心募 有功工 有呼聘 務且	<b>适看46障 辨服? 重障外 全能或 全吸僱 法申经护条贷条项 法務告 新凝籍 日受曾 日器外 第请</b>	乔工第项 第或, 招者看 照损聘 照或籍 16聘瘵條1目 7家症 募權護 顧或僱 顧維看 條僱機係項等 條房診 夕兰二 氰葡萄 氰生言 舅口	構牛第帛 及廷斷 外益工 寫或外 寫上護 第中之 7 熟   第顧證 籍除或 要肢籍 要設工 卫階之不影   第顧證 看障曹 ,伊看 ,俄玛 項封	【欠項 9頁明 音声即 并言 请见 第故须至等 條服書 護法聘 且明護 且、申 8術重第年 附務 工第僱 為顯工 由植請 款家	複11級 表連並 者係外 腦生現 醫物聘 至庭評款 四續載 及籍 性活申 療人僱 第看	估工」 ,達哉 及看 麻功請 機相中 11護作房 且作或 11護 痺能聘 構關階 款工	資区 由固戊 4工 明受僱 開證技 工作格中 各以除                               作者	及度 級上臨 定請 活病技 合經庭 格雷 以者床 ,罪 工则征 含炉产	查重 苻 失 免俜 为定析 全雇看 及重 補 智 重伸 不經庭 無申工	
	推介完成	日期		<u> </u>	 年			月					日				

推	□a.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或變更被看護者,僅介紹照顧服務資源							
;介 結果	□b. 接受衛生福利部國內居家照顧服務補助							
果	<b>果</b> □c. 接受長照中心推介之本國照顧服務員							
	□d. 經 長照中心 推介 1 次 無人選可推介							
	□e. 已推介名本國照顧服務員,但因下列理由未僱用: ① 求職者認為工作地點太遠 ② 求職者已另行就業 3 ③ 欺職者未依約前往面試 4 & 職者自願放棄工作機會 ⑤ 求職者自認體能無法勝任 6 ④ 张職者要求月薪資超過3萬2千元至3萬5千元 7 & 職者不願從事24小時看護工作 ❸ 雇主要求求職者從事看護以外之工作 9 其他(請於下列詳述理由)							
	求職者:							
	理由:							
	□f. 其他註記:							
長照	長照中心戳記							
	主任(或課長、督導)章: 承辦人: 聯絡電話:							

AF-034 11210 版

## 評估結果欄位填表說明

- 一、被看護者年齡未滿80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專業評估有全日照護需要者,一律勾選X選項。
- 二、被看護者年齡滿80歲以上未滿85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專業評估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或 全日照顧需要,均勾選y選項。
- 三、被看護者年齡滿85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專業評估有輕度以上依賴照顧需要者,均勾選 W選項。
- 四、巴氏量表評估結果為0分且於6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依規定可增聘外籍家庭看護工1名者,不論是否符合其他選項,均只須勾選Z選項。
- 五、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專業評估不符合其他選項者,應勾選b選項。
- 六、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專業評估,無法判斷被看護者依賴照顧需要程度者,應勾選C選項。